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77

## 教会里的丑闻

马太福音 18 章 7~11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7 年 2 月 11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14 日

马太福音 18 章 7~11 节：

“这世界有祸了，因为将人绊倒。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。倘若你一只手，或是一只脚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。你缺一只手，或是一只脚，进入永生，强如有两手两脚，被丢在永火里。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，就把它剜出来丢掉。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，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。你们要小心，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。我告诉你们，他们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见我天父的面。人子来为要拯救丧失的人。”

我单身了三十九年，那时我拥有大量自由的时间。如今，时间的奢侈却似乎变得难以捉摸。我现在必须更加谨慎地做决定。哪些是必要的事？哪些是可有可无的事？哪些事情更有价值？哪些则价值较低？在这纷扰的人生中，我究竟该将努力集中于何处？

我深深被一种功利主义的倾向所吸引，总想将自己投入于那些能直接带来教会可见成长的事工。我之所以倾向于这么做，是因为我不断地被各种“如何增长教会”的资讯所包围，会议、讲习班、培训课

程，教导我们如何安排时间，使教会变得更大。

然而，圣经却似乎在教导我们，那些微小而隐秘的事，在神眼中却是极其宝贵的。我深信，神话语的真理是无价之宝。贬低真理，就是贬低耶稣自己，祂就是“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。

我们必须不断追求明白神律法的要求、咒诅与祝福，也要认识藉着基督福音所彰显出的神爱与恩典的辽阔高深。这是我们一生都要追求的目标。我们必须看这些事为伟大、荣耀且必要的。我相信，耶稣在接下来我们要读的这段经文中，是在劝诫我们重新思考我们的优先次序。

多年前，大约十五年前，教会里一个小女孩走到我面前，她大约五岁，问我能不能帮她系鞋带。我便跪下对她说：“当然可以，能为你系鞋带是我的荣幸。”几周后，她母亲告诉我，那孩子在家里到处炫耀，不断重复地说：“保罗牧师说，为我系鞋带是他的荣幸！”

我倾向于相信，那些我们容易忽略的小事，反而是意义深远的。我们必须思考这些事，特别是在今天早晨的洗礼中，众人都作出了承诺。

今天我们要读的经文，其思路的铺陈是从一系列极其庄严的事件和教义展开的。我想简要回顾一下这段经文的背景。

我们现在所在的是马太福音第十八章。我想快速带大家从第十六章走到第十八章。

第十六章，耶稣责备宗教领袖不能分辨时代的征兆；祂警告门徒

要防备法利赛人的教训；祂称赞彼得，因为神向彼得启示了真理，并在此宣告祂要建立教会；耶稣预言自己的受难与复活；接着，祂讲述门徒的代价：“背起十字架来跟从我”；祂也预言将来的审判。

第十七章，耶稣在登山变相中显出荣耀；门徒尝试医治却失败，显出他们的软弱；耶稣再次预言自己的死与复活；祂教导门徒应如何与文化互动，并谈论丁税。

就是在这一连串极其庄严的事件之后，基督的荣耀、教会的建立、神的审判，我们却看到门徒在争论谁在天国中最大。耶稣于是将一个小孩子放在他们中间作为榜样。祂警告说，不可使这小子跌倒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，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，耶稣说出了今天这段话。此时，那孩子正站在门徒面前。

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祢赐我们智慧。我们祈求那些在祢眼中宝贵的事，也在我们心中为宝贵。求祢帮助我们明白耶稣在这段教导中对门徒的劝勉，使我们做祂的好门徒，紧紧跟随我们的主。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在这段经文中，“绊倒”和“罪”所对应的希腊文是同一个字：scandalon。这个词听起来像什么？我们今天使用的“丑闻”

（scandal）这个字就是从这而来。它的意思是“使人跌倒的绊脚石或障碍物”，并不是一般指罪的那个字。所以耶稣在这里所说的“绊倒人”，是指设下陷阱，使人跌倒。

特别是让这些小子跌倒，顺带一提，使徒约翰后来也会用“小子”来称呼成年人，但此处指的是一个真实的小孩子。

耶稣在这里所表达的，是一种极端严厉的警告，类似祂在马太福音 5 章 29 节中提到为保守纯洁要剜出一只眼的极端说法。

现在，我想从这段经文中提出五个问题，并尝试一一回答：

一、既然“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”，那绊倒人的人是否仍须负责任？

二、耶稣是在提倡自残吗？人真的可以“缺了一只手或一只脚”进入永生吗？

三、我们是否必须胜过这些罪或过犯，才能进入天国？

四、这个“绊倒人”的罪具体指的是什么？我们如何避免？

五、天使在这一切中扮演了什么角色？

首先，我们来看第七节：“这世界有祸了，因为将人绊倒。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。”那么，为何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？若真如此，那绊倒人的人为何还要负责任？

在我们回答这个问题之前，我们要先理解耶稣说这句话的核心目的：那些试图使教会跌倒的人，是一定会出现的。而这些人往往正是从教会内部兴起的。

保罗在使徒行传 20 章 28~30 节曾对教会领袖发出警告：“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，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，也为全群谨慎，牧

养神的教会，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。我知道我去之后，必有凶暴的豺狼，进入你们中间，不爱惜羊群。就是你们中间，也必有人起来，说悖谬的话，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。”请注意：这些豺狼来自哪里？正是你们中间！

因此，一个好牧人首要的责任，不是先去关心市政厅发生了什么，而是警觉教会内部发生了什么。耶稣要我们做好准备，因为“绊倒人的事必然发生”。有人会试图使你跌倒、使你信仰动摇。甚至是在教会内部，有人会设下陷阱，引你跌倒。那么，为什么这些绊倒人的事必须发生？

我认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 章 19 节提供了一个例子：“在你们中间不免有分门结党的事，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，显明出来。”

请注意，保罗在书信早期谴责了这些分门结党，说这事是错的；但后来他又说，这些纷争是必须有的，为何？为了让那些经得起考验的人被显明出来。教会中的纷争，在某种程度上是必要的，为的是显出真理、见证真信仰。若从不争辩、不抗争，那么一切都会流向最低的共同标准。我们必须为真理争战。分裂有时正是为了让那些蒙神喜悦、经得起试炼的人被辨识出来。

这听起来是一段艰难的教导，但圣经中多次强调：神创造的蓝图中包括了容许罪恶，为的是显明祂自己的荣耀属性。若我们不能在头脑中建立这个观念，我们就无法明白神的作为。神预定这个世界中有罪恶，并且祂有圣洁、公义、荣耀的目的。

举个例子，罗马书 9 章 17 节写道：“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，

我将你兴起来，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，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。”

各位，法老是个好人吗？不是。他是个恶人。但经文清楚地说：是我将你兴起来，“我”指的正是神自己。神兴起法老，是为要显明自己的大能，使自己的名被传扬在全地。法老并不是某个游离在神权柄之外的独立行动者，他所作的一切，都在神的主权之中，且必须为自己的罪负责任。

这就是重点：即便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耶稣依然说：“但那绊倒人的人有祸了。”神的主权并不削弱人的责任。恶人无法以神预定作借口来逃避罪责。

现在，这其实也是保罗自己所面对的问题。这并不只是一个现代人才有的难题。保罗在许多场合中都曾处理这个问题，特别是在罗马书 3 章 5~8 节中他这样写道：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，我们的不义，若显出神的义来，我们可以怎么说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义吗？断乎不是。若是这样，神怎能审判世界呢？若神的真实，因我的虚谎，越发显出他的荣耀，为什么我还受审判，好像罪人呢？为什么不，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？这是毁谤我们的人，说我们有这话。这等人定罪，是该当的。”

保罗在这里的解释是：“神要审判这个世界。”他指出，神的绝对主权是按照他自己旨意的筹算成就万事的（以弗所书 1 章 11 节），这对称神为父的信徒来说，应当成为极大的安慰。我们在天上的神是掌权的神。他并非那种看似掌管却不掌控的神。

我曾听一位朋友说，他认识的一位老朋友所去的教会牧师说：“神在掌管一切，但他并不控制一切。”如果你听到这种话，你可能应该考虑另找教会了。他用了一个比喻，说：“我掌管我的家庭，但我并不真正控制家庭。”暗示神的主权是有限的，

但圣经却教导我们相反的真理，神数算我们头上的每一根头发，一只麻雀也不落在地上，若不是出于神的旨意。空中的飞鸟，从东飞到西，也都在神的旨意之下。许多在我们看来全然偶然的事，都是神所掌管的。神按着自己旨意的筹算成就万事，这应当带给我们极大的安慰。

我们并非命运之下的受害者。但我们也绝不可因此就以为，我们对自己的罪行便无须承担责任。神的公义之怒必要临到一切犯罪的人。正如出埃及记 34 章 7 节所言：“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”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这应当促使我们逃向基督，那位担当我们所无法承担之重、为我们赢得我们永远无法胜过的争战的救主。神不会轻纵我们，神必要惩罚罪，但他在我们的代替者耶稣身上施行了惩罚，并将无罪的称义与最终的得胜赐给我们。

接下来我们看马太福音 18 章 8~9 节：“倘若你一只手，或是一只脚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。你缺一只手，或是一只脚，进入永生，强如有两手两脚，被丢在永火里。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，就把它剜出来丢掉。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，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。”

那么，耶稣是在提倡自残吗？一个只有一只手、脚或眼睛的人就

能进入永生吗？我认为，耶稣说“砍掉”、“剜出来”并不是在倡导自残。这一点很明显，即使是只有一只手、脚或眼睛的人，也一样能犯罪。

耶稣在教导我们要对自己的生命和信仰忠诚作出代价与益处的衡量。我们是否“捡了芝麻，丢了西瓜”？是否执着于眼前看似有价值之物，却失去了真正宝贵的一切？人若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（马太福音 16 章 26 节）

在为新人预备婚礼誓词时，我常与他们谈到“珍惜”这个词。那是婚礼中常出现的词，对吧？在圣经中，它所用的词是“storge”，直译就是“保持温暖”。“珍惜”的意思，就是在某种意义上“使其温暖”。

我会问那些即将结婚的人：“你们是否真的珍惜彼此？是否意识到，在你们所有属世的关系中，没有任何一件事应当高过你们彼此？”

我们也要知道，所有排在第二位的事物，常常会试图挤上第一的位置。因此，我建议他们每隔几个月一起出去吃顿饭，坐在餐桌对面，认真地问：“你觉得你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吗？”然后，真正地聆听对方的回答。

如果有任何东西威胁到这个关系，就必须将它“剜出来，丢掉”。你不会让威胁家庭的事长期存在。也许是互联网，也许是某段友谊，或者别的什么，如果它只该处在第二位，那可能应该降到第三位、第五位，甚至被彻底清除。

同样地，有些绊倒人的事会在人与神之间横亘起来，这些事本身

可能并不坏，一只手、一只脚或一只眼并不是邪恶的，但一个人的首要忠诚永远不能被妥协。

如果首要忠诚不是归给神，那妥协终将带来灾难性的后果。换句话说，即便有人说：“我把妻子当作我的神。”我的第一反应是：“你那可怜的妻子啊！”因为她永远无法承担那种角色。你要爱你的妻子，首先必须是你有神的爱居于首位。

弟兄姐妹，这正是“安息日”的一个巨大价值。退修会、特会、研讨会、基督教营会等固然有其价值，我们去到那里之后常感到灵命得着更新，仿佛经历了一次属灵的休息，准备重新定义人生。

但神为我们设立每七天中的一天，为要我们不断被提醒属天的事物。我们聚集一处，不断被提醒：基督才是我们的首要，也因此我们会更有智慧去识别，哪些东西是需要被“砍掉”、“剜出”并“丢弃”的。

那我们是否必须胜过这些罪，才能进天堂呢？你们中有人可能会想：“这不就是基督信仰 101 吗？”但若不细读本段经文，有人可能会误以为，正是我们将罪割除，才救我们脱离了地狱。

但我们必须明确指出，这是一个额外补充的要点：耶稣确实谈论地狱，而且他以最可怕的方式来描述地狱。

在马可福音 9 章 43~48 节中，耶稣引用了以赛亚书 66 章 24 节，说：“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来。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，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，入那不灭的火里去。倘若你一只脚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来。你瘸腿进入永生，强如有两只脚被丢在地

狱里。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。你只有一只眼进入神的国，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。在那里虫是不死的，火是不灭的。”

那是一种被虫咬却不会死、被火烧却不会灭的可怕光景。这些，是耶稣自己对“永死”的描述。这里所提到的“地狱的火”在希腊文中是“Gehenna”（地狱）。有些人可能对这个词不陌生。原文指的是旧约中“欣嫩子谷”，位于耶路撒冷南方，那是人们弃置垃圾和死动物之地，终日焚烧，臭气熏天。但 Gehenna 的恐怖远不止于此。它之所以恶名昭彰，还因为那里曾经向摩洛献祭。历代志下 28 章 3 节记载恶王亚哈斯曾在欣嫩子谷烧香，并将自己的儿女火祭献上。不是野兽，而是孩子，那些无辜的孩子，神的子民竟因随从假道，把自己的儿女焚烧献祭。这听来似乎难以置信，但确实发生过。

这就是当人离弃真理福音时，其行径最终会堕落至何等可怕的程度。

圣经讲到“永生”，同样也讲到“永死”、“永火”，是同一个词。它并不意味着终止。圣经并没有教导“终止说”。虽然有些人，如加纳·特德·阿姆斯特朗（Garner Ted Armstrong）之流所教导的就是这个，即人死了就结束了，或者受一段时间的苦就结束了。他们会说，“永远”这个词并不总是意味着“无尽”。但你知道吗？描述“永生”和“永死”的是同一个词。所以若你相信有“永生”，你也必须相信“永死”，如果你真的相信耶稣所说的话。

回到我们的问题上，那刚才是一段插话。耶稣在这里是否是在告

诉我们，只要我们把罪的绊脚石除去，就可以因此配得永生呢？换句话说，如果我剜出一只眼，或砍掉一只脚，弃绝生命中的绊脚石，是不是就可以因此得救，进入永生？若真是如此，那我们只能说，愿这不是真的。因为若是靠这样的行为得救，那么天堂恐怕将会是一个相当空旷的地方。

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快到、也没有一个人能远到，靠自我努力就赢得在神面前的称许。使徒约翰告诉我们，若有人说自己没有罪，就是自欺，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（约翰一书 1 章 8 节）。

我们不可陷入一种逻辑谬误，这是一句有趣的拉丁文表达：“在其后，故因其前。”意思是：“某件事发生在另一件事之后，就错误地认为前者是后者的原因。”举例说，每次小吉米穿红衬衫就下雨，因此有人说，是红衬衫造成了降雨。这就是“在其后，故因其前”的典型逻辑错误。红衬衫不会引起降雨。同样，我们不应以为“我们弃绝罪”就是我们“得救”的因。

那些爱罪、执迷不悔、胜过爱神的人，终将死在自己的罪中，永远受苦。而那些爱神、愿意与罪争战、弃绝己罪的人，将进入永生。但这不是他们得永生的原因。

他们得救的原因，是神的恩典藉着对基督的信心而施行的。正如提摩太前书所说：“神救了我们，以圣召召我们，不是按我们的行为，乃是按他的旨意，和恩典。这恩典是万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。”（提摩太后书 1 章 9 节）

接下来看第 10 节：“你们要小心，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。

我告诉你们，他们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见我天父的面。”那么，这个特定的“绊倒人”的罪指的是什么？我们该如何避免它呢？

教会中常见的“绊倒人”的丑闻，我们在新闻中也常常听闻，资金的挪用、不道德的情感关系等等。但这里耶稣所指的，是一种骄傲的罪。这整段讨论的起始，是门徒在争论谁在天国里为大。

这就是背景。而在这里，耶稣告诫我们不可轻看这些小子。轻看的意思就是看不起、轻视那些在社会地位上卑微的人。以鼻孔看人，对他们漠不关心、没有尊重。耶稣已经在本章第4节教导我们，我们该效法小孩子的谦卑。

弟兄姐妹，请允许我以牧者的心来提出一个挑战，也是一种属灵的反思：若我们属灵的追求，无论是智慧、知识、敬虔、圣洁或服事，不能带来谦卑，那我们就还没有真正明白属灵追求的本质。你无论如何列出自己的灵修清单，安排自己的灵修时间、属灵操练……若这一切不能产生谦卑的果子，那我们就是走错了方向。

那我们该如何避免这“绊倒人的罪”呢？答案就是：完全弃绝自己在神面前任何自义的感受，认识到我们完全败坏的本性，以及我们对基督十字架的绝对依赖。

当我们默想所罗门的这句话时，我们就在努力远离这罪：“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，世上实在没有。”（传道书7章20节）

当我们真正明白，圣经对人的评价：人都可憎污秽，喝罪孽如同喝水一样（约伯记15章16节；箴言19章28节），我们就会更加谦卑。

弟兄姐妹，若我们拒绝接受圣经关于人性的见证，若我们不承认自己的全然败坏，不明白自己在神面前不能存立，我们就难免会走上门徒所犯的错：自以为义，自以为比别人高一等。

而若我们不时刻意识到自己与那最堕落、不信的罪人之间，唯一的区别就是神的恩典，那我们就很容易给骄傲的罪开一个小口子，让它在我们里面立足。

倘若我心中默想：其实我之所以能走在神的路上，是因为我自己抓住了机会，是我迈出了那关键的最后一步。而那个人没有。

我或许可以一时努力不骄傲，不自夸，但圣经说：“使人不能自夸。”（参见以弗所书 2 章 9 节）圣经不是说我们“不该自夸”，而是说我们“不能自夸”。这不是选择题，而是事实。

这罪的可怕之处在于，它是在我们不知不觉间滋长的，尤其当我们忘记了，就连我们的信心和努力，都是主耶稣所赐的恩典。正如希伯来书 12 章 2 节所说：耶稣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。若查考原文，这句话可以直译为：“信心的发起者与完成者。”耶稣是信心的发起者，耶稣也是信心的完成者。

最后，我们来思考一下天使在这一切中扮演的角色。天使是个有趣的话题，这些奥秘的受造物，有的并不小。

弟兄姐妹，正因为使小子跌倒这罪何等严重，耶稣才加上这一句极严肃的提醒，说他们的天使“常见我天父的面”。你知道，神无处不在、无时不在。而天使，作为神的使者，也时刻意识到神的同在。

本来耶稣也可以只说“神无所不知”就行了，但祂知道我们对“神无所不知”的奥秘很难完全领会，因此以天使的角色来帮助我们理解。那些天使奉神差遣，保护我们，在我们一切所行的路上看顾我们。（参见诗篇 91 篇 10 节）

圣经论到天使时说，他们是神和基督所创造的，他们敬拜神和基督，是服役的灵，传达神的旨意，执行神的计划与审判，高举神的荣耀。他们参与律法的传达，宣告基督的道成肉身、降生、复活、升天与再来。他们也宣告施洗约翰的出生，曾在旷野服侍受试探的基督，服从基督，执行基督的旨意，在基督再来时与祂同行。

他们认识并喜悦基督的福音，是神回应祷告时差遣的使者。天使为一个罪人的悔改而欢喜。他们不是我们敬拜的对象，但他们是温柔谦和的榜样，是有智慧的仆人。他们也护卫属神的儿女。

耶稣在这里就像是在加上一颗星号，一个感叹号，对我们说：“朋友们，你们要殷勤，不要在神的百姓中营造一种争权夺位的氛围。”反之，我们应当向神的子民传达一个清楚的信息，在神眼中宝贵的，不是地位，不是成就，而是“谦卑”。不要使这些小子跌倒。整段经文的重点，其实是我们如何影响他人。

我们作为神的子民，应当以这样的方式彼此互动，使那些“小子”，无论是年幼的，或是属灵上年幼的，从我们身上学到：神所宝贵的，是在祂面前的谦卑，是将自己全然投靠在基督十架之下的怜悯中。我们不是也不该期望在神的国度中“高人一等”。

弟兄姐妹，让我们听从基督的教训，在神面前自卑。让我们弃绝

自足和自高自大的罪，让我们将自己的灵魂完全交托在基督十字架的怜悯中。

主如此说：“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气夸口，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。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，认识我是耶和华，又知道我喜悦在世上施行慈爱，公平，和公义，以此夸口。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（耶利米书 9 章 23~24 节）

我们一同祷告：

父神啊，我们祈求祢鉴察我们的心思意念，向我们显明那些隐藏的罪，好使我们行走在永生的道路上。

我们祈求祢帮助我们，不要倚靠自己，不要在祢的子民中间营造一种以属灵地位为荣的风气。求祢帮助我们看清自己的罪性，使我们在一切属灵追求中，总结出使徒保罗所得出的终极结论：“我真是苦啊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（罗马书 7 章 24 节）

愿我们永远只信靠耶稣。愿我们向小子所传达的信息，正是祢向我们所传达的信息：耶稣来，是要寻找、拯救丧失的人。

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